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自強基金的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婦女自強基金」的推行情況，並就基金 2024-25 年度的推行計劃提出意見。

背景

2. 政府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的工作。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增加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用作促進婦女發展活動的未來三年年度撥款，由 400 萬元大幅提高至 1,000 萬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下稱「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關注身心健康及釋放潛能。

3. 財政司司長其後於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1 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從 2023-24 年度起，政府已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基金每年撥款由 1,0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發展。以每年撥款額 2,000 萬元計算，相關撥款可讓基金運作 6 年。

基金簡介

4. 基金已於 2023 年 6 月成立，旨在賦能婦女，不論其年齡、職業、背景等，都能在各自平台上盡展潛能，最終達到促進本港婦女發展的目的。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可提交撥款申請，有關團體和機構須為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

例第 622 章或根據第 622 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另外，有關團體和機構須具非牟利或慈善性質¹。

5. 基金分為一般計劃及專題計劃，獲資助機構須因應受眾需求按計劃主題設計適切的活動。一般計劃的主題涵蓋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促進婦女的身心健康；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協助婦女增強自我價值、發展個人潛能及貢獻社會；以及協助婦女使用新資訊及通訊科技。團體亦可申請資助在婦女參與基金的計劃時舉辦有益身心的兒童活動(如棋藝班、圖書班等)及看管兒童的開支，以便婦女可參與基金的計劃。此外，基金於2023-24年度推出專題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讓婦女擴闊視野、加深了解國情，以及與當地人民交流，從而促進婦女發展。

基金的推行進展

6. 在2023-24年度，基金的兩輪申請共收到240宗合資格的申請，婦委會前協作及推廣工作小組(現為締造有利環境及促進婦女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根據申請指引訂明的準則，例如計劃與基金的目的及主題是否相符、計劃的內容及性質、成本效益、計劃書內擬備的執行細節、申請團體的相關經驗等，作主要考慮因素來評審收到的申請，以撥款資助最符合準則的計劃。經評審後，合共145個計劃獲批資助，涉及撥款約2,138萬元，不獲批准的申請則有95宗。各類計劃的數目及撥款金額如下：

| 類別 | 計劃數目 | 撥款金額 (萬元) |
|--------------------------|------|--------------|
| 一般計劃 | | |
| (i) 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 | 21 | 434 |
| (ii) 促進婦女的身心健康 | 38 | 653 |
| (iii) 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 | 9 | 156 |

¹ 即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註冊為屬公共性質並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的組織。

| 類別 | 計劃數目 | 撥款金額 (萬元) |
|-----------------------------|------------|--------------|
| (iv) 協助婦女增強自我價值、發展個人潛能及貢獻社會 | 23 | 447 |
| (v) 協助婦女使用新資訊及通訊科技 | 11 | 146 |
| 小計 | 102 | 1,836 |
| 專題計劃 | | |
| (i) 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 | 43 | 302 |
| 總計 | 145 | 2,138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在145個獲資助計劃中，個別機構在獲批撥款後撤銷當中7個計劃。因此，獲資助計劃的實際數目為138個，涉及撥款約2,078萬元。

7. 獲資助計劃提供的活動超過1 800個，形式包括工作坊、培訓課程、講座、實習體驗、參觀、交流團等。至今，有53個獲資助計劃(包括42個一般計劃及11個交流計劃)已推行一個或多個活動，其餘的計劃將陸續展開。獲資助機構必須就每個計劃提交進度報告²、總結報告、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³，讓婦委會可監察其成效。另一方面，婦委會秘書處已派員視察部分活動。視察報告顯示，一般計劃的活動內容實用性高、既有理論課程，亦有體驗元素，參加者大多積極參與，反應正面。至於交流計劃，參加者指出有關計劃使她們加深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並期待機構日後能繼續舉辦不同主題的交流團，讓更多婦女擴闊視野，增廣見聞。

2024-25年度的工作計劃

8. 基金將於2024-25年度繼續推展一般計劃，主題大致與去年相若，包括：

- (a) 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當中可引入面試技巧、工作選擇與培訓、實習機會、創業竅門、數碼營銷技巧等；

² 適用於兩年期的一般計劃。

³ 適用於最終撥款額超過 50,000 元的計劃。

- (b) 促進婦女對其身心健康的關注，當中可包括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壓力管理、提升精神健康等；
- (c) 協助婦女應對在家庭及社會中的不同角色，如提供教導子女或照顧長者的培訓、提升婦女對自身權益的認識等；
- (d) 協助婦女增強自我價值和發展個人潛能，如提供加強正向思維、領導才能、溝通能力的工作坊等(有關貢獻社會的元素將包含在新增的專題計劃，見第 9 段)；以及
- (e) 協助婦女使用新科技，當中可包括培訓婦女常用的工作軟件、手機拍攝技巧、製作視頻等。

機構須選定一個主題，並按主題擬訂計劃，每個一年或兩年期計劃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40 萬元及 80 萬元。團體在每輪申請可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9. 專題計劃方面，我們會恆常化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計劃的要求與以往大致相同。機構必須就計劃自訂一個主題，每個計劃的資助上限為 12 萬元，屬同一團體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交流計劃，合計資助額不能超過 18 萬元。機構在每輪申請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另外，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基金將加設一項專題計劃，推動婦女投入社區事務。就此，我們建議推行一年期的「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社區服務計劃)，鼓勵婦女們利用自身力量，一起籌劃和推行社區服務項目，促進關愛共融。社區服務計劃內容必須涵蓋培訓課程、社區服務項目和總結會，社區服務計劃的主題和服務項目的受惠對象由機構自行決定，每項社區服務計劃的資助上限為 40 萬元。計劃的執行細節將於稍後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10. 不論是一般計劃或專題計劃，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計劃接受政府的其他資助，以免資源重疊，但申請機構可投入其內部資源或申請其他非政府來源的資助以推行計劃。

推行時間表

11. 基金每年約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接受申請，2024-25年度的首輪申請預計於本年六月開始，為期約一個月。秘書處將於稍後就基金的細節安排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宣傳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基金的專題網頁和婦委會的社交媒體宣傳基金，並籌辦簡介會暨撰寫計劃書工作坊向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推廣基金和提供擬備計劃書的要訣。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基金的進展，並就2024-25年度的工作計劃提出意見。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4年5月